

# 中央研究院 107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孫以瀚
程舜仁	李定國	鍾孫霖	許聞廉	陳君厚
陳貴賢	朱有花	蔡定平	黃彥男	陳榮芳
吳漢忠	邱繼輝	郭沛恩	鄭淑珍	葉國楨
洪上程	王明珂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胡曉真	許雪姬	謝國雄	林若望
冷則剛	林子儀	蕭高彥	廖弘源	許昭萍
張煥正	黃一樵	王明杰	林榮信	簡正鼎
陳建璋	林納生	郭紘志	葉信宏	湯森林
楊懷壹	陳儀深	林富士	張隆志	鄧育仁
于若蓉				

請假：彭信坤（蔡淑芳代）

陳玉如（洪政雄代）

王寶貫（許晃雄代）

趙淑妙

李湘楠

張茂桂

邱文聰

列席人員：

蔡淑芳	李超煌	黃舒芄	吳素幸	吳重禮
范毅軍	吳漢忠	林俊宏	陳儀莊	陳伶志
徐岱源	林怡君	王端勇	黃聲蘋	

主席：廖院長

記錄：洪蕙欣

## 宣讀 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33 案，列於附件 1（第 10 頁），請參閱。
- 二、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
  - （一）化學研究所擬聘顏宏儒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林育生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陳怡均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林玉儂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五）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馬麗珊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六）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何金敏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9 名，提請核備：
  - （一）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鄭雁馨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二）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關肇正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楊文欽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韋保羅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五）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佩燁女士為研究員案。
  - （六）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趙光裕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正國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八）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伶志先生為研究員案。
  - （九）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松下聰樹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及副研究員新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

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一) 物理研究所擬新聘林新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二)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許惠真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 (第 13 頁)，請參閱。

六、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報告：

案由：有關「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案。

說明：

為提升本院全體同仁遵守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以防範不當研究行為於未然，並強化教育及諮詢機制，本院於 106 年成立「中央研究院研究誠信提升計畫」。同時，為落實培養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生及研究助理之學術研究倫理素養，規劃本院人員之倫理教育課程及訂定之修習時數，並配合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8、第 9 款之規定(現場播放資料)，訂定「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經院長核定，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公布實施(如附件 3，第 20 頁)。

七、人事室臨時報告事項：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計 2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4，第 21 頁)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7 月 20 日院務會議決議，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成立後，相關配套措施至遲應於 6 個月內完成，並提報 107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

二、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相關法規草案(以下簡稱利管會配套措

施)係參酌本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結案報告意旨、科學技術基本法子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 10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相關法規公聽會之建議,並經 106 年 9 月 15 日、10 月 6 日、10 月 18 日及 11 月 21 日利管會會議討論、11 月 28 日院本部第 982 次主管會報及 12 月 7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另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會前會建議修正下列事項：

(一) 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增訂第三項明定國內專屬授權案,由研管會召集人指派二名委員審查合約內容。

(二) 修正「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與科學研究需要兼職許可書」,刪除「所兼職務是否影響本職研究工作進行」欄位。

四、檢附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總說明、一覽表、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文件(如附件 5,第 23 頁)。

五、檢附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之現行法規及參考法規(如附件 6,第 68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依相關規定完成後續法制作業程序後施行。

**討論紀要：**

一、「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草案)第五點第三項有關「財產上利益」之定義,此部分屬本要點(草案)之定義事項,亦涉及其他各點條文,依法規體例建議前挪並單獨條列。

二、有關本案相關利益衝突資訊揭露事項之後續處理方式,目前係依據政府相關法規規定,屬機密事項不對外公開;惟未來俟業管單位正式成立後,可再研議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決議：**

一、本案原則通過。

二、請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參照法律所會中所提意見,修正「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草案)條文內容,並請法律所確認(如附件 5,第 23 頁)。

**智財技轉處後記：**

本次利衝制度訂定所參考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甫於 107 年 1 月 5 日院臺科字第 1060040507 號令發布修正。為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實施，並依決議與法律所研議後，爰修正法規點次及相關說明文字，俾符現況。

提案二：本院擬設置法制處規劃書並擬具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本院院本部擬設置法制室一案，前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98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提案送本院第 3 屆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議。前開會議中，委員建議，法制處業務具高專業度且涵括範圍大，並非只是幕僚單位，而是具有與外界互動，能夠處理法律事務之業務單位，因此會中達成決議，將法制室改為法制處，並修正原規劃書職掌內容（如附件 7，第 134 頁）以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 二、經秘書處重新提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第 983 次主管會報討論，已獲決議照案通過，修正版內容業已納入本院第 3 屆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奉核定在案。
- 三、為增設法制處，擬具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8，第 148 頁）。本院處務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次計修正三條、新增一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十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七條：因應本院學術發展需要，院本部增設法制處。
  - （二）第八條：配合於第十四條增設法制處，刪除原隸屬於秘書處下之法規研擬、整編及救濟之業務職掌。
  - （三）第十四條：明定法制處之掌理事項。
  - （四）第二十九條：配合組織編制作業需要，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
- 四、檢附本院設置法制處規劃書、本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7、8，第 134、148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發布，並函報總統府轉請考試院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院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6 年 11 月 28 日本院院本部第 98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復提 106 年 12 月 7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再提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院院本部第 98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院增設法制處，專責辦理本院法律事務及法規研擬、諮詢、整編及救濟事項，爰修正本院編制表，減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 2 名，1 名改置為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另 1 名改置於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編審員額內，並配合修正其備考欄文字為內 2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亦即增加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1 名）。
- 三、檢陳修正後之本院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9，第 155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發布，並函報總統府轉請考試院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成立「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專題中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資創中心）目前設置 3 個專題中心，分別為：網格與科學計算專題中心、資通安全專題中心、智慧優網運算專題中心。
- 二、資創中心致力於各項資訊科技的創新應用，已在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議題耕耘多時，目前在影像辨識、聲音辨識、智慧工廠故障偵測以及資訊網路安全等應用上均有成果。
- 三、資創中心擬成立「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專題中心」（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novation Center）整合中心目前之研究資源，並對

外做為橋接產業的窗口，促進技術移轉。中心之研究方向將專注於人工智慧相關技術應用與服務之研究，除持續投注資源於人工智慧技術的研究與應用之外，並將積極與國外合作單位聯繫、培育國內外人才，與其他學門及產業合作跨領域研究，務求在人工智慧的議題上除了技術進展外，亦能探討其對未來社會、經濟以及產業發展上的影響。

四、本案已獲 106 年 11 月 22 日資創中心之中心業務會議全數通過之決議，並於資創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投票獲全體支持。

五、檢附「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專題中心」設立規劃書 1 份（如附件 10，第 161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設置「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專題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查本案原經本院 10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並函送行政院核定，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0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8436 號書函請本院就本修正案再行研酌。

二、經本院考量實際需求及衡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0 月 13 日上開號書函意見，原本院 10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之「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不予修正，惟「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內「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支付標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酌予修正。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作業要點、現行支付標準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0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8436 號書函、本院 10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支付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及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

準表」各 1 份（如附件 11，第 169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函送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中央研究院尖端科技及稀少性科技研究技師技術獎助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6 年 10 月 3 日院本部第 97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及 106 年 12 月 7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鑑於現行要點名稱，係將所具專長列於要點名稱中，如所具專長增刪或修正，必須同時修正要點名稱，尚非合宜，且所具專長已於第 3 點中明定適用範圍，如有增刪或修正，得逕行修正該點即可，爰將名稱修正為「中央研究院研究技師技術獎助費支給要點」。另本要點現行規定 7 點，本次計修正 3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3 點：現行規定僅具尖端科技或稀少性科技專長之研究技師可支領技術獎助費，鑑於未來跨領域發展將高度依賴科際整合、管理工作，爰於本點增列具科技整合管理專長者納入適用範圍，以應業務需要。
  - (二) 第 5 點：配合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顧問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學術諮詢委員會」，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三) 第 6 點：配合第 3 點及第 5 點修正相關文字。
- 三、檢附本院尖端科技及稀少性科技研究技師技術獎助費支給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2，第 192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函報行政院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為鼓勵人體生物資料庫及生物醫學研究發展，保障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參與者權益，完善本院設置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治理，爰制定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要點。案經 106 年 12 月 6 日簽奉長官同意依程序送本院法規委員會、院務會議討論。及 106 年 12 月 7 日本院第 3 屆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要點簡要說明、草案、逐點說明及體系圖各 1 份（如附件 13，第 196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